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修正對照表

頁碼	原簡章	修正後簡章																								
1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05122 號函核備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05122 號函核備 <u>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月 00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00000 號函修正</u>																								
2	繳交安置同意書：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之學生，須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繳交安置同意書：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 <u>安置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生</u> ，須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7	柒、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107 學年度就讀本縣國小二年級學生，其經鑑定通過安置 108 學年度三年級者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者，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該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二）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非中正國小）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1.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安置於中正國小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柒、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107 學年度就讀本縣國小二年級學生，其經鑑定通過安置 108 學年度三年級者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 <u>金湖國小</u> ）者，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該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二） <u>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u> ，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1.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u>戶籍於金沙鎮、金湖鎮者安置於金湖國小普通班，戶籍於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者安置於中正國小普通班</u> ，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置方式</th><th>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th><th>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th></tr> </thead> <tbody> <tr> <td>說明</td><td>● 安置於設有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中正國小）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td><td>●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服務。</td></tr> <tr> <td>適用對象</td><td>1.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2. 108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td><td>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td></tr> <tr> <td>備註</td><td>●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中正國小）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td><td></td></tr> </tbody> </table>	安置方式	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	說明	● 安置於設有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中正國小）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適用對象	1.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2. 108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備註	●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中正國小）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		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置方式</th><th>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th><th>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th></tr> </thead> <tbody> <tr> <td>說明</td><td>● 戶籍於金沙鎮、金湖鎮者安置於金湖國小普通班，戶籍於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者安置於中正國小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td><td>●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服務。</td></tr> <tr> <td>適用對象</td><td>1.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三年級學生。 2. 108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u>金湖國小</u>）之三年級學生。</td><td>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之三年級學生。</td></tr> <tr> <td>備註</td><td>●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中正國小、<u>金湖國小</u>）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依據鄉鎮區轉學至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u>金湖國小</u>）。</td><td></td></tr> </tbody> </table>	安置方式	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	說明	● 戶籍於金沙鎮、金湖鎮者安置於金湖國小普通班，戶籍於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者安置於中正國小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適用對象	1.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三年級學生。 2. 108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 <u>金湖國小</u> ）之三年級學生。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之三年級學生。	備註	●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中正國小、 <u>金湖國小</u> ）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依據鄉鎮區轉學至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 <u>金湖國小</u> ）。	
安置方式	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																								
說明	● 安置於設有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中正國小）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適用對象	1.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2. 108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備註	●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中正國小）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																									
安置方式	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																								
說明	● 戶籍於金沙鎮、金湖鎮者安置於金湖國小普通班，戶籍於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者安置於中正國小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適用對象	1.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三年級學生。 2. 108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 <u>金湖國小</u> ）之三年級學生。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之三年級學生。																								
備註	●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中正國小、 <u>金湖國小</u> ）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依據鄉鎮區轉學至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 <u>金湖國小</u> ）。																									
18	附件 8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非中正國小）學生用】 金門縣_____（鎮/鄉）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接受「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附件 8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用】 金門縣_____（鎮/鄉）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戶籍於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者接受「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戶籍於金湖鎮、金沙鎮者接受「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附件9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中正國小)學生用】

金門縣_____（鎮/鄉）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金門縣繼輔
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
重複：

☐ 接受「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就
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同意書由承辦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 經金門縣繼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繳交安
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
安置。
- 三、 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輔導組，須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彙送同意書至承
辦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 經金門縣繼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選
轉學至安置學校（中正國小）就讀，須於108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完成轉學手續；
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附件9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中正國小、金湖國小)學生用】

金門縣_____（鎮/鄉）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金門縣繼輔
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
重複：

☐ 接受「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
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同意書由承辦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 經金門縣繼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繳交安
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
安置。
- 三、 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輔導組，須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彙送同意書至承
辦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